

联合国
大会

COLLECTIO

A/33/493
13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 和 10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特别政治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 D (A/33/374 ,
第 2 1 段) 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姆扎·穆罕默德·哈姆扎赫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在第 46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当时，委员会已收到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规定提出的说明，供委员会审议。说明的内容是特别政治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工作小组”的决议草案 D (A/33/374 ，第 2 1 段) 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2. 按照决议草案 D 的规定，大会，除其他事项外：

(a) 请工作小组继续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协力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再筹措经费一年；

(b) 请秘书长向工作小组提供其工作上所需要的服务和协助。

3. 秘书长的说明指出, 工作小组预期于一九七九年在纽约举行十次会议, 需要会议服务, 但可从现有资沉中提供服务。

4. 说明指出, 此外, 予料工作小组主席或一名代表将旅行各地, 以确保工程处的财政安全。 旅费估计为 6, 000 美元。 大会若通过这项决议, 秘书长予备在第 2 A 款决策机关项下增加这笔经费。

5. 在第五委员会第 46 次会议上, 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报告说, 咨询委员会建议设法匀支秘书长报告所请求的经费, 无需在第 2 A 款下追加经费(参看 A/C.5/33/SR.46, 第 3 段)。 对此, 没有争论。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6. 第五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通知大会, 大会如果通过特别政治委员会所建议的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工作小组”的决议草案 D (A/33/374, 第 21 段),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不需要追加经费。
